

# 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

开科创发〔2024〕1号



## 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支持长沙·开福科创谷建设的 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马栏山视频文创园、金霞经济开发区、各街道、区直机关各单位、市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长沙·开福科创谷建设的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沙市开福区科技创新委员会

2024年2月28日

# 关于支持长沙·开福科创谷建设的 十条政策措施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助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，奋力将长沙·开福科创谷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，结合开福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长沙·开福科创谷（以下简称“科创谷”）内登记注册、依法纳税，符合省、市、区现代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服务机构。

## 二、支持政策

**第一条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。**每年安排不少于3亿元的资金支持科创谷创新主体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**第二条 支持创新主体入驻。**对新入驻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服务机构，按发展绩效最高给予全额租金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三条 支持科创主体扩能增效。**对企业新增租赁、购买的研发生产用房，分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租房补贴和1000

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并按增量增速，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）

**第四条 支持企业研发中心建设。**对世界 500 强、央企、行业领军企业独立注册的企业研发中心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；对扩能升级、独立注册的企业研发中心，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。上述企业研发中心均按每年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 10%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第五条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。**对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科创谷内落地并实现产业化的，按质效给予成果所有方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第六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**对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企业，通过司法途径胜诉的，给予单个案件最高 5 万元、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）

**第七条 支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。**在市、区现有人才政策基础上，增设科创谷紧缺急需人才，根据人才具体条件和层次，分为一、二、三类，并赋予科创谷企业自主评定权限。经评定的紧缺急需人才在开福区首次购房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购房补贴；在长无住房，并租住开福区内指定物业的，2 年内给予最高 2 万元租房补贴。同时，在区内统筹安排子女入学并提供个性化医疗保健服务绿色通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委人才办）

**第八条 支持科创金融服务。**设立 30 亿元规模产业发展引

导基金，对通过评审的高质量成果转化项目，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。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科创谷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的，按投资额度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，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事务中心）

**第九条 支持科创公共服务。**对科创谷内从事科创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，按每年工作实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第十条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机制。**优先保障优质项目工业用地需求，推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、联合摘牌等政策措施，降低土地使用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金霞经开区经济合作局）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，由区科创委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。

（二）本政策措施与原有区、园政策存在交叉、重复的奖励或补贴项目，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奖补。

（三）本政策措施的执行以实施细则为准，由区科创委组织各牵头单位联合制定。